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共財政條例》

(第 2 章)

《差餉條例》

(第 116 章)

《2020 年差餉(豁免)令》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引言

在 2020 年 2 月 26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 A 《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2020 年差餉(豁免)令》；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制定載於**附件 B** 的 B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理據

差餉寬減

2. 政府在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一系列紓困措施，包括寬免 2020-21 年度四季的差餉。住宅物業單位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至於非住宅物業單位，首兩季的寬免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其後兩季則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在首兩季向非住宅物業單位提供較高的寬免，旨在於經濟下行時向企業提供更有力的經濟支援。在 2018-19 年度，差餉的收入為 172 億元。

3.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將惠及約 335 萬個須繳交差餉的物業，包括 293 萬個住宅物業及 42 萬個非住宅物業。約 61% 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 2020-21 年度將無須繳交差餉。而在 2020-21 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的非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則分別為 73.1% 及 38.7%。整體而言，約 62.5% 及 58.2% 的差餉繳納人將分別在 2020-21 年度首兩季及其後兩季無須繳交差餉。

4. 《差餉條例》第 36(2)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發出命令，宣布任何類別或其部分的物業單位，或香港任何部分，獲豁免繳交全部或部分差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此條文作出《2020 年差餉(豁免)令》，以實施寬免差餉的建議。有關命令將在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寬免商業登記費

5.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寬免 2020-21 年度商業登記費。相關建議旨在於經濟環境欠佳時協助企業降低營運成本。將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生效的商業登記證和分行登記證，其應繳費用可分別獲減免 2,000 元及 73 元¹。政府在 2011 年 2 月推出一站式的成立公司法團及商業登記服務，寬免一年商業登記費的建議適用於上述期間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2018-19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收入為 28 億元。

6. 《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a) 條訂明，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減少或更改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繳付的任何費用。行政長官已根據此條文作出《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以實施寬免商業登記費的建議。有關命令將於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

7. 此外，我們建議就未需要於 2020-21 年度續領其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商業登記費的業務，退還其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我們亦建議向因為結業而未有在 2020-21 年度內續領其商業登記證，但已就該年度全期或部分時期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繳交商業登記費的業務按比例退還已繳付的有關登記費。我們會另行提請行政長官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9A(b) 條批准退還已繳付的登記費。該條文指明凡按條例或根據條例須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公職人員繳付的任何費用，而又不屬法院規則規

¹ 即使建議寬免商業登記費，企業仍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6 條繳付商業登記證徵費，費用分別為一年證 250 元及三年證 750 元(相同徵費金額分別適用於一年證及三年證的分行登記證)。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21 條，稅務局須將收取徵費撥付破產欠薪保障基金。2019-20 年度或以前的財政預算案均沒有寬免有關徵費。

限，在個別情況下及因特殊理由，可由行政長官全部或部分減免，或全部或部分退還。我們預計可於 2020 年 7 月底作出退款。

有關命令

8. 《2020 年差餉(豁免)令》的條文如下 –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寬免期」指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四個季度；並就住宅物業單位及非住宅物業單位作出釋義。
- (c) **第 3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款額以每戶每段寬免期 1,5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某段寬免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則相關上限款額須按比例調低。
- (d) **第 4 條**訂明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第 1 季和第 2 季的豁免款額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而第 3 季和第 4 季的豁免款額以每戶每季 1,500 元為上限。如本來只須就某段寬免期的部分時間繳交差餉，則相關上限款額須按比例調低。

9.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的條文如下–

- (a) **第 1 條**訂明該命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b) **第 2 條**訂明所需的定義，包括「寬免期」的定義(即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計十二個月的期間)；
- (c) **第 3 條**訂明如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組成公司而作出的遞呈，則該項遞呈須在該期間內提出，有關費用方獲減少。
- (d) **第 4 條**訂明如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3月6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 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2020年3月18日

建議的影響

11. 建議的差餉寬減措施會令政府收入減少約 165 億元。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一年的建議，會令政府收入減少 30 億元。

1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有關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載於 C 附件 C，對生產力、環境、性別議題及公務員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我們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已考慮立法會議員和其他持份者於財政預算案諮詢期間提出的意見。由於財政預算案在發表前必須保密，我們沒有就建議措施事先進行諮詢。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應傳媒和公眾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鍾志清女士(電話：2810 2370)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0年3月

(2020年差餉(豁免)令)

第1條

1

《2020年差餉(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第36(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20年4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住宅物業單位 (domestic tenement)指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或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單位 (non-domestic tenement)指並非住宅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

第1季 (first quarter)指由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期間；

第2季 (second quarter)指由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的期間；

第3季 (third quarter)指由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期間；

第4季 (fourth quarter)指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期間；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以下任何一季——

- (a) 第1季；
- (b) 第2季；
- (c) 第3季；
- (d) 第4季。

(2020年差餉(豁免)令)

第3條

2

3. 豁免繳交差餉——住宅物業單位

就每段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1,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1,500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4. 豁免繳交差餉——非住宅物業單位

(1) 就每段寬免期而言，載錄於有效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差餉，豁免幅度為本來須繳交的差餉款額或上限款額，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本來只須就某寬免期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上限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2) 在本條中——

上限款額 (capped amount)指下述款額——

- (a) 就第1季及第2季每季而言——\$5,000；
- (b) 就第3季及第4季每季而言——\$1,5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2月26日

註釋

本命令豁免物業單位的差餉，詳情如下 ——

- (a) 就住宅物業單位而言——在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內，每季豁免上限為\$1,500；
- (b) 就非住宅物業單位而言 ——
 - (i) 在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內的第 1 季及第 2 季，每季豁免上限為\$5,000；及
 - (ii) 在 2020 至 2021 財政年度內的第 3 季及第 4 季，每季豁免上限為\$1,500。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1 條

1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9A(a)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分行登記費 (branch registration fee)指第 310 章附表 2 的列表第 2(a)(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分行登記證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310 章第 6(3A)條發出的分行登記證；
成立法團遞呈 (incorporation submission)具有第 31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業登記費 (business registration fee)指第 310 章附表 1 的列表第 1(I)(i)或(ii)項所列的費用；
商業登記證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指根據第 310 章第 6(3)條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第 310 章 (Cap. 310)指《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3. 減少商業登記費
 - (1) 凡商業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 (2) 凡成立法團遞呈於寬免期內提出，須就該項遞呈而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的商業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2,000。

《2020 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令》

第 4 條

2

4. 減少分行登記費
凡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寬免期內，須就該證而繳付的分行登記費，予以減少，減幅為\$73。



行政長官

2020 年 2 月 26 日

註釋

如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註明的生效日期，是在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寬免期)內，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第 310 章)就該證而繳付的費用，在本命令之下獲減少。

2. 如於寬免期內，就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7 條為組成公司而提出遞呈，或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12C 條為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提出遞呈，並因而須根據第 310 章第 5A(1)(a)條繳付費用，該費用亦獲減少。

建議對經濟、可持續發展及家庭的影響

經濟的影響

寬減差餉的建議有助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財政負擔，從而刺激本地消費及有助企業渡過目前的經濟困境。此外，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建議有助企業保留較多可支配資金。

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2. 建議措施預計可通過增加家庭及企業的可動用收入，帶來經濟效益。另外，建議措施亦能透過減輕差餉繳納人的負擔及企業營運成本，促進社會和諧。

家庭的影響

3. 寬減住宅物業差餉的建議可讓相關差餉繳納人有更充裕的能力照顧家人。此外，寬減非住宅物業差餉和寬免商業登記費及分行登記費的建議有助減低企業營運成本和保就業，從而令家庭財政維持穩定。